

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预算收支管理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中心预算管理，科学编制预算，优化财政资源配置，促进预算执行均衡有效，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及市财政局有关规定，结合中心实际，制定本规定。

1、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权责结合”的原则进行预算管理。中心党组负责预算管理的决策，各科室负责严格按照党组决策执行预算。

2、认真贯彻执行财政部《政府会计制度》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把财务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集中全部可用财力，统一安排预算支出。

3、收入预算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和非税收入。按照“收支两条线”的管理原则执行，支出预算坚持统筹兼顾，保证重点，兼顾一般，充分考虑中心基本运行、发展和建设的需要。

4、严格做好年度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工作，切实提高预算编制准确率。中心预算由财务科提出建议方案，经

中心办公会议集体审议通过后报财政部门审批。

5、中心年度预算经费按照“专款专用、结转和结余按规定使用”原则。实行预算计划管理。支出预算经费指标下达后，须严格按照下达的经费指标项目及金额使用，专款专用，专项管理。

6、实行预算执行分析制度。财务科根据财务预算的执行情况，对中心经济活动进行分析，及时发现并解决存在的问题。同时将预算执行结果和存在的问题向中心领导报告。

7、预算经费开支须严格执行国家和中心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确保经费使用合法合规。实行政府采购的项目预算，应当提前做好政府采购的审批、招投标等各项准备工作。中心预算经费开支严格按中心经费支出规定的相关权限和程序办理核报手续，明确责任，强化管理。

8、实行预算绩效评价制度。预算绩效评价的主要评价内容包括各类资金支出的项目目标和项目决策、资金管理情况、资金到位和财务管理、资金使用合规性等情况。预算绩效评价的结果应用于下年度的预算分配。

10、实行预算执行考核制度。财务科将中心项目预算执行工作进行年终考核，总结经验，改进工作，提高预算执行质量。

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年7月10日

